臺北市立瑠公國中 111學年度 第一學期預估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學生基本資訊				特教服務方式	IEP小組(團隊)成員			部定領域／科目 (學生接受特殊教育課程服務的方式/科目需求)									總計	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特推會審查結果	
								語文		數學								相關專業團隊服務				考試評量調整					人力支援			其他服務						
班　級	學生姓名	鑑輔會核定資格	鑑輔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亞型)	直接服務／間接服務	應包括人員(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學生家長)	學生本人	其他—請說明	國文	英文	數學	小計	社會技巧	學習策略	輔助科技應用	適應體育	小計		物理	職能	語言	其他—請說明	電腦作答	語音報讀	延長考試時間	少數人考場	其他—請說明	助理員	酌減人數	其他—請說明	交通費／車	家庭支持服務	校園無障礙環境	教育輔具器材	其他—請說明	通過	再修正
	毋〇翊	確認生	聽覺障礙	直接服務	√	√			抽離 3	抽離 4			1		2		3	1	1			1		1		英聽需抽離到資源班考試	1	1		1		1	1	聽巡服務		
	鄭〇皓	確認生	自閉症	直接服務	√	√			抽離 3	抽離 4		1							1									1								
	羅〇勛	確認生	自閉症	直接服務	v	v					0	1				1	1											1								
	洪〇凱	確認生	學習障礙	直接服務	v	v		抽離 5	抽離 3	抽離 4	12		1															1								
801	趙〇逸	確認生	學習障礙（讀寫）	直接服務	√	√		抽離 5	抽離 3	抽離 4	12		1			1	13		1			1						1								
801	黃〇翔	確認生	學情障(讀寫+ADHD)	直接服務	√	√		抽離 5	抽離 3	抽離 4	12	1	1			2	14											1								
801	柯〇宸	疑似生	疑似學障	直接服務	√	√		抽離 4	抽離 3	抽離 4	8	1	1			2	10																			
802	許〇源	疑似生	疑似情障	直接服務	√	√			抽離 3		3	1				1	4																			
805	陳〇倪	確認生	確認情障/焦慮	直接服務	√	√					0	1				1	1																	輔導老師		
806	莊〇凱	確認生	學習障礙（讀寫）	直接服務	√	√		抽離 5	抽離 3	抽離 4	12		1			1	13					1	1													
806	陳〇育	確認生	學障障礙	直接服務	√	√		抽離 4	抽離 3		7		1			1	9																			

806	莊○軒	確認生	自閉症	直接服務	√	√		抽離 4	抽離 3	抽離 4	11	1	1			2	13		v									1								
901	蔡○勳	確認生	學習障礙 (讀寫)	直接服務	√	√		抽離 5	抽離 3		8		2			2	11					1														
901	顏○俊	確認生	學習障礙 (ADHD)	直接服務	√	√		抽離 5	抽離 3	抽離 4	12		2			2	14											1			康復之友			專輔小團體		
901	林○樺	確認生	情緒障礙/焦慮	直接服務	√	√			抽離 3	抽離 4	7	1	2			3	10											1						專輔老師固定晤談		
902	吳○叡	確認生	情緒行為障礙	直接服務	√	√					0	1				1	1											1								
904	莊○勳	確認生	情緒障礙	直接服務	√	√				抽離 4	4	1				1	5											1						專輔小團體		
905	蘇○丞	確認生	自閉症	間接服務	√	√					0					0	0											1								
906	侯○勛	確認生	身體病弱	間接服務	√	√	在家自學				0					0	0																			

※相關表件欄中所提供之欄位學校可自行參酌刪減，彈性使用。
※原班：係指在原班上課，包含在原班課程調整，或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
※抽離：係指抽離式課程，學生在原班該領域教學時到資源班上同一領域(科目)課程。
※外加：係指外加式課程，包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與補救課程。

※相關專業團隊包含有醫師、物理、職能、語言、心理、社工、聽力師、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相關專業人員及各類巡迴輔導服務。
※考試評量調整可參考《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83
※教育輔助器材包含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及其他輔具。
※家庭支持服務包含家庭諮詢、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之服務等。